

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共享设备中心转账流程（20251202 修订）

校内转账

步骤一：

- 课题组负责人登录 VEMC 系统 (vemc.scu.edu.cn)，用户名为工号，默认密码为身份证上年月日 8 位数字（如：19830101）。校外用户需要注册。
- 登录成功后，点击“仪器预约”查看仪器信息，联系对应仪器管理员确认仪器可使用后点击“预约送样”，选择日历上的时间段并点击添加按钮填写“样品名称、测试内容、测试数量”内容(注意：样品名称请写该仪器实际已完成实验记录的起止时间，例如：20241015-20241019，实际转账总金额数字十位和百位不能为 0)，缴费方式选择“本次缴费”。完成后点击“提交申请”，由中心财务管理员审批（见文末联系方式）。

步骤二：

审批通过后，制作内转报销单，内转学校开放共享专项经费卡号：0000006105003，在 VEMC 的“个人中心”-“缴费列表”上传对应的内转报销单并填写相关信息（注意图片文件小于 3.5M），待学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再次访问 VEMC，在“缴费列表”项里选择“打印缴费凭单”。

步骤三：

将缴费凭单（有用户签字）和内转报销单一起投递至财务处办理内部转账。

步骤四：

转账成功后，中心财务管理员登录生命学院共享设备中心仪器预约系统 (lifecore.scu.edu.cn) 操作充值。充值成功后所有的仪器预约需在 lifecore.scu.edu.cn 系统上完成。

校外转账（部分手续可代办）

步骤一：

课题组负责人首次登录 vemc.scu.edu.cn 需要先注册，另需在 lifecore.scu.edu.cn 首页“服务指南”中下载并填写相应使用协议，盖双方单位或二级单位公章。VEMC 登录成功后，点击“仪器预约”查看要使用的仪器信息，联系仪器管理员确认仪器可使用后点击“预存测试”，根据准备转账的总金额和单价确定预约时间或样品数，点击“提交申请”，由管理员审核。

步骤二：

- 转账到川大银行账号。单位名称：四川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091949 单位地址：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联系电话：028-85401210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：51001870469059888666。
- 管理员审核通过后，课题组负责人在 vemc.scu.edu.cn 上传对应的转账凭单信息（银行回单，注意图片文件小于 3.5M），经管理员审核后生成缴费凭单。同时告知中心财务管理员打印到款凭证。
- 用户在缴费凭单上签字。

步骤三：领取发票（每周四才能出具。若不需要开票，请至行政楼财务大厅 1 号柜台，凭缴费凭单和到款凭证办理入账，并告知中心财务管理员）。

校外用户开发票时，需要持缴费凭单、使用协议、到款凭证和开票信息到行政楼 230 室 7 号柜台开发票。开票信息需要事先打印，并在 <http://invoice.scu.edu.cn/#/invoice-list> 上传，内容为：开增值税普票；收入经费卡卡号：0000006105003；支出经费卡卡号：0020408101301（生科院）；发票抬头（对方单位名称）；纳税人识别号；纳税人地址及电话；对方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；开票名目；经办人；经办人电话、电子邮箱。发票打印出来经财务处办事大厅老师核对后到行政楼 230 室 1 号柜台盖章。

步骤四：

待学校管理员确认到账后，课题组负责人在 VEMC 系统“个人中心”—“相关预存”下找到对应的最新预存款项，点“使用”提交实验信息。（仪器管理员可协助修改）

步骤五：

将已付款凭证（发票）和签字盖章的使用协议发给中心财务管理员。由财务管理员核实后登录 lifecore.scu.edu.cn 操作充值。充值成功后，课题组成员需通过对应仪器培训获得使用权限后才能在 lifecore.scu.edu.cn 上预约该仪器。

注意：缴费凭证上的单位应和银行回单上的单位一致。学校放假期间可能无法办理发票业务，请提前办理以免影响充值。各管理员的联系方式请见：[联系我们 - My Web Application \(scu.edu.cn\)](#)